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以来的一系列会议精神，认真按照《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枣庄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以及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的部署要求，认真做好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职能体系不断完善。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议程，坚决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及时传达学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专题研究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及时解决涉及本部门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坚持围绕《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强化退役军人事务法治文化建设暨普法责任制落实的实施意见》，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体系、完善退役军人法治工作体系、完善退役军人依法行政体系、完善退役军人政务服务体系、完善退役军人法律保障体系、完善尊法学法守法体系、完善退役军人

事务法治文化体系，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 依法行政持续强化。认真贯彻落实省厅下发的《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做好公示公开，同时组织市级、区(市)相关业务科室认真学习，确保退役军人行政裁量基准应用到位。严格做好规范性文件发文计划，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备案、清理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对各类文件做好合法性审核，确保从源头上强化依法行政。

(三) 行政决策科学民主。严格执行《党组会议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确保行政决策依法、依规、科学、民主。不断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持续推进规范化管理，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行政决策水平和质量。

(四) 行政执法文明规范。坚持在局门户网站公开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方便群众办事。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相关科室如有执法案件信息，务必在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予以公示。坚持做好“一点多线三结合”，抓实退役一件事的办理。做到立足“一点”，强化军人退役报到服务工作的力度，开好头、起好步，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延伸“多线”，建立了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统筹协调多部门建立联办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注重“三结合”，即结合退役军人具体需求、结合安置任务工作进度、结合实际工

作情况，确保军人退役报到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五) 矛盾化解依法推进。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畅通信访矛盾纠纷化解渠道，大力推进信访工作“三到位”机制，即政策解释到位、思想疏导到位和困难帮扶到位，坚持做好信访人员“一人一档”，摸清诉求，推进建化，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确保了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到位。全力抓好“全国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评价试点”工作，开展全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全体人员的服务保障能力和矛盾化解能力。

(六)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强化工作人员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扎实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遍学法，在抓好《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学法清单指导目录》的同时，转发了《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进一步强化系统人员的法治思维。认真学习新颁布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组织工作人员钻研业务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增强业务工作能力。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我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在学好、用好退役军人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上还有欠缺，需要进一步加大学习力度；二是在退役军人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学以致

用方面还需加大力度，当前还未形成良性的融会贯通；三是在法治建设领域还需要进一步细化，需要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职能任务相结合、相适应。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

(一)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完善法治环境建设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特别是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专题学习，学深吃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引导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助力推进法治枣庄建设。

(二) 围绕法规制度建设，积极进行理论探讨

结合年度法治建设规划，着力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七大体系”，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创建。对省厅下发的《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建议等通知，及时会同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优抚、军休、双拥等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深入领会文件精神，查找以往文件规定，结合目前形势发展，逐条逐项进行探讨研究，

为下一步贯彻执行和制定配套衔接方案明确方向。

（三）紧跟法治政府建设步伐，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建立了公职律师制度，长年坚持聘请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制审核和参谋助手作用，不断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切实做到政策落实与法律实务相结合。对各类文件做好合法性审核，认真贯彻落实省厅下发的《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四）全面加大普法力度，切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年初制定《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工作要点及普法责任清单》，推动全年工作开展。按照《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中开展实时普法的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中的普法行为，推动在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确保做到普法“全员责任”“全程责任”，推动和保障每一名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自觉履行普法责任。积极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调研，了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根据《枣庄市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方案》部署，启动了2024年“双拥法规宣传月”暨“军人权益保护”主题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五）加强法律业务学习，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规范化水平

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切实强化内部纠错和监督管理，加强

法治教育和执法培训，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加强工作透明度，大力推进实质性化解矛盾工作，详细阐明事实情况，理顺摆清相关证据，法治政府建设实现高质量推进。认真做好案例分析，对涉及的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及时整理案件资料，做好同类情况的趋势分析，确保起到“解决一案，指导一类”的效果。

（六）坚持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扎实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遍学法，认真组织全市退役军人系统工作人员按照“学法清单”，明确履职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推进退役军人系统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学法常态化、系统化、制度化，提高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社会治理工作的能力。

四、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落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委依法治市办工作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做好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国家安全与国防教育等方面相关政策法规落实工作，做好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二是不断延伸法治文化阵地。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职能，完善阵地功能和作用，丰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向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文化引领，提升法治文化渗透力，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三是继续做好专项普法宣传。持续开展“军人（退役军人）权益保护月”暨“双拥法规宣传月”主题宣传月活动，抓好老兵退役前、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等阶段的专项普法，开展法治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集中法治宣传公共服务活动，宣传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重点法律法规，以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和专题培训、讲座，大力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

四是深入深化落实普法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总要求，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形成党组统一领导、职能科室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

五是多端发力推动法治建设。深化“智慧普法”“数字普法”，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扩大法治文化宣传受众面，提升法治文化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

